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10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的通知,许开华先生拟于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

本次增持前,许开华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敏女士、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许开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本次公告前6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基于坚定地看好中国环保产业及新能源行业的美好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格林美“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高度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增持金额: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增持方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设立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等)增持公司股票;

5、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6元/股;

6、实施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三、相关承诺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控”)、控股子公司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科技”)自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12月2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356.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类别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交控科技	丰台区科技新星计划拨款	9.00	收益相关	《丰台区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否
2	交控科技	城轨全自动运行运营人员综合调度管理研究项目	100.00	收益相关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交通行业科技项目任务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否
3	交控科技	面向全自动运行的列车智能中枢研制及应用项目	140.00	其中133万元与收益相关,7万元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否
4	交控科技	创新十二条	147.10	收益相关	丰科园委发(2018)4号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否
5	交控科技	稳岗补贴	40.13	收益相关	人社部发[2019]23号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否
6	交控科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808.49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	国家税务局	是
7	交控科技	城轨信号系统主动维保子系统研发与示范应用项目	67.64	资产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城市轨道系统安全保障技术”课题研究内容任务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否
8	深圳交控	稳岗补贴	0.67	收益相关	人社部发[2019]23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否
9	深圳交控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项目	10.00	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否
10	深圳交控	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5.00	收益相关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及倍增支持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否
11	大象科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3.27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	国家税务局	是
12	大象科技	南宁地铁4号线列车自动驾驶停车精度及节能优化研究项目	15.00	其中3.5万元与收益相关,11.5万元与资产相关	南宁市青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育项目合同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	否
总计			1,356.30				

注: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如果公司所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未来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或存在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减少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120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荣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3日

附件:

黄荣光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职称。2012年至今在公司任质量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至2012年,在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阳春市兴阳铸造有限公司任经理;1994年至2007年,在公司历任装配工、质检员、工程师、水泵分厂厂长、品检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全质办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黄荣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121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日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海波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117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文件的公告以及《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14)。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2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2,905,78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924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不含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董事、监事、高管,下同)共计2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707,95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07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0,273,26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5704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632,5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39%。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2,905,78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707,95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选举王海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海波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102,543,04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475%。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0,345,216股,占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6124%,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陈家潮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陈家潮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102,382,16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912%。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0,184,339股,占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1100%,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2.03选举刘子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刘子庚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102,382,16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912%。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0,184,339股,占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1100%,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2.04选举李光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李光勇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102,382,16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912%。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0,184,339股,占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1100%,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2.05选举肖超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肖超盛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102,382,16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912%。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0,184,339股,占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1100%,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2.06选举曾美容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曾美容女士获得选举票数为102,382,16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912%。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0,184,339股,占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1100%,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选举邵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邵明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102,382,16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912%。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0,184,339股,占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1100%,当选为独立董事。

3.02选举徐军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军辉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102,382,16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912%。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0,184,339股,占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1100%,当选为独立董事。

3.03选举杨大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大贺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102,382,16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912%。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0,184,339股,占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1100%,当选为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4.01选举梁瑞军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梁瑞军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102,382,16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912%。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0,184,339股,占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1100%,当选为监事。

4.02选举柯远东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柯远东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102,382,16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912%。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0,184,339股,占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1100%,当选为监事。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吴桂玲律师、裴娜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122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于2019年12月2日临时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王海波先生已在会议上作出临时召开董事会的说明。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日以口头及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2月2日以现场和电话的方式举行,采取书面记名投票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董事现场推选王海波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董事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王海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已换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需重新选举,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推选的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成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3人)

组成成员:杨大贺(主任委员)、徐军辉、曾美容。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组成成员:徐军辉(主任委员)、邵明、刘子庚。

3、提名委员会(3人)

组成成员:邵明(主任委员)、杨大贺、陈家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公司拟聘任王海波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拟聘任陈家潮、李光勇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2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公司拟聘任刘子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2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公司拟聘任陆凤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2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邱燕妃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附件:

王海波先生,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械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机械工程高级工程师。1993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5年至今担任汇成机电执行董事、经理;1985年至1993年,在阳春电机厂任技术科长;1982年至1985年,在广州市高级技师学院学习;1980年11月至1982年,在阳春电机厂任技术员;1980年5月至1980年11月,在广东省海丰县糖厂任技术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汇成机电执行董事、经理,锦湖实业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659,940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家潮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电气工程师。2016年获得阳江市科学技术二等奖,2017年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2017年获得中国优秀专利奖。1993年至今,在本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监事、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家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4,92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光勇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电工程师。1996年至今,在本公司历任业务员、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光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1,986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子庚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至今,在本公司历任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1991年至1993年,在阳春电机厂任技术员、部长;1976年至1991年,在阳春县印刷厂历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刘子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11,29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陆凤娟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9年获得中山大学卓越经理人研修班结业证书。2005年至今,在本公司历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02年至2005年,在阳春市恒利家具厂任主办会计;1999年至2000年,在阳江市友联鞋业有限公司任协理助理;1997年至1999年在鹤山市职业技术学校任教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陆凤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21,69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邱燕妃女士,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8月份加入公司证券部。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邱燕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123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于2019年12月2日临时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梁瑞军先生已在会议上做了临时召开监事会的说明。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日通过口头和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2月2日以现场的方式举行,采取书面记名投票进行表决。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推选梁瑞军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共同选举出梁瑞军为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9-7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于 2019年2月23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5日、2月26日、10月24日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运输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运输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9)以及《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75)。

2019年12月2日,公司与银漫矿业分别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锡]应急罚[2019]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锡]应急罚[2019]08号)。同时,公司董事长吉兴业、总经理吉兴军、副总经理罗斌、企管部副部长兼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姜凤武以及银漫矿业副总经理高圣成、副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吴凤良、设备动力处处长王鹏飞、生产处处长冯承奎分别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锡]应急罚[2019]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锡]应急罚[2019]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锡]应急罚[2019]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锡]应急罚[2019]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锡]应急罚[2019]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锡]应急罚[2019]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锡]应急罚[2019]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锡]应急罚[2019]08号)。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锡]应急罚[2019]07号)

被处罚单位: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邮政编码:024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吉兴业;职务: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2月23日8时20分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井下车辆伤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22人死亡,28人受伤。事故调查中发现,兴业矿业作为银漫矿业100%控股母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安全环保部仅有1名兼职副部长,并无其他安全管理人员,不能按照安全管理制度规定有效完成安全管理工作任务,安全管理能力水平无法满足公司安全生产实际需要。对下级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未按制度规定每月对包括银漫矿业在内的分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银漫矿业及其承包单位长期存在的人员出入井管理混乱、使用违规车辆运送人员等重大事故隐患;对银漫矿业2019年春节有意隐瞒停产情况,谎报继续生产,逃避复产检查等问题失察。由此导致事故发生。主要证据有:1、《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23”井下车辆伤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23”井下车辆伤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内政字[2019]79号);2、事故调查相关取证材料;3、询问笔录8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3,000,000.00元(叁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财政局,账号15001102039052500157(建行锡林郭勒政务中心支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或者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锡]应急罚[2019]08号)

被处罚单位: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古仁高勒镇巴彦乌拉嘎查;邮政编码:0262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孟显军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2月23日8时20分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井下车辆伤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22人死亡,28人受伤。事故调查中发现,银漫矿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长期悬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不规范,部分内容与实际不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制度长期不落实,台账登记内容不全面,不具体。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和部分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年度培训考核。2019年春节期间,银漫矿业有意隐瞒停产情况,谎报继续生产,逃避复产检查。对承包单位以包代管,包而不管。未履行《2018年度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有关职责,也未按要求签订2019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人员出入井管理极为混乱,对承包单位长期使用违规车辆在措施斜坡道向井下运送人员等重大事故隐患不检查、不制止。2018年8月21日,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旗安全监管部门上报的《采用斜坡道运输人员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生产系统)基本情况统计表》中未统计承包单位使用的事故车辆,有意规避监管。工会组织发挥作用不力。银漫矿业改选工会程序违法,没有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工会委员会。工会成立后没有开展任何工作,未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也未在维护职工安全生产合法权益方面采取具体措施。由此导致事故发生。主要证据有:1、《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23”井下车辆伤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23”井下车辆伤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内政字[2019]79号);2、事故调查相关取证材料;3、询问笔录28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处民币4,990,000.00元(肆佰玖拾玖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财政局,账号15001102039052500157(建行锡林郭勒政务中心支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或者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锡]应急罚[2019]01号)

被处罚人:吉兴业;

性别:男;年龄:61;

所在单位: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务:董事长。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邮编:02400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2月23日8时20分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井下车辆伤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22人死亡,28人受伤。事故调查中发现,兴业矿业作为银漫矿业100%控股母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安全环保部仅有1名兼职副部长,并无其他安全管理人员,不能按照安全管理制度规定有效完成安全管理工作任务,安全管理能力水平无法满足公司安全生产实际需要。对下级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未按制度规定每月对包括银漫矿业在内的分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银漫矿业及其承包单位长期存在的人员出入井管理混乱、使用违规车辆运送人员等重大事故隐患;对银漫矿业2019年春节有意隐瞒停产情况,谎报继续生产,逃避复产检查等问题失察。由此导致事故发生。主要证据有:1、《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23”井下车辆伤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23”井下车辆伤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内政字[2019]79号);2、事故调查相关取证材料;3、询问笔录8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3,000,000.00元(叁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财政局,账号15001102039052500157(建行锡林郭勒政务中心支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或者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四)《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锡]应急罚[2019]02号)

被处罚人:吉兴军

性别:男;年龄:52;

所在单位: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务:总经理。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邮编:02400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2月23日8时20分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井下车辆伤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22人死亡,28人受伤。事故调